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占用金额			关联方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
	次数	借款日期	占用金额	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邵乐夏	-	报告期初	0	0	-	0	无息
	3	2014年1月	63.73	7	2014年1月	223.31	无息

	4	2014年2月	100.00	4	2014年2月	81.00	无息
	3	2014年3月	90.00	9	2014年3月	240.00	无息
	8	2014年4月	254.00	5	2014年4月	270.00	无息
	7	2014年5月	182.00	1	2014年5月	55.00	无息
	9	2014年6月	200.00	4	2014年6月	125.00	无息
	8	2014年7月	139.00	10	2014年7月	133.00	无息
	8	2014年8月	200.00	3	2014年8月	60.00	无息
	10	2014年9月	305.00	4	2014年9月	98.00	无息
	7	2014年10月	122.00	3	2014年10月	82.00	无息
	5	2014年11月	100.77	4	2014年11月	108.65	无息
	4	2014年12月	380.00	10	2014年12月	495.93	无息
	3	2015年1月	110.00	5	2015年1月	104.50	无息
	5	2015年2月	275.00	6	2015年2月	109.40	无息
	11	2015年3月	169.00	5	2015年3月	96.60	无息
	4	2015年4月	44.00	14	2015年4月	144.50	无息
	15	2015年5月	148.39	8	2015年5月	87.20	无息
	11	2015年6月	143.00	8	2015年6月	153.00	无息
	7	2015年7月	60.00	3	2015年7月	77.00	无息
	12	2015年8月	181.00	6	2015年8月	102.50	无息
	9	2015年9月	144.00	9	2015年9月	146.30	无息
	7	2015年10月	47.00	5	2015年10月	81.00	无息
	4	2015年11月	32.00	5	2015年11月	194.00	无息
	1	2015年12月	300.00	16	2015年12月	508.00	无息
	3	2016年1月	14.00	2	2016年1月	33.00	无息
	1	2016年2月	25.00	1	2016年2月	60.00	无息
	2	2016年3月	81.00	2	2016年3月	57.00	无息
	1	2016年4月	25.00	4	2016年4月	81.50	无息
	1	2016年5月	10.00	2	2016年5月	46.00	无息
	2	2016年6月	74.26				无息
合计	175	-	4,019.15	165	-	4,053.39	-
博达盈	-	报告期初	0				
	1	2014年1月	300.00				
				7	2016年4月	187.50	无息
			5	2016年5月	112.50	无息	
合计	1	-	300.00	12	-	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属于临时性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往来，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未收取对应的资金占用费。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制度，未明确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有相应的规范及承诺约束措施。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前清理完

毕，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程序，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人不利用关联方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因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的规避了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查看公司往来款明细账；
- 2、获取关联方资金占款还款单据；
- 3、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且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决策程序不完备，存在一定程度不规范。公司在报告期后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截至申报文件签署之日（2016年10月28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2016年10月28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

（三）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2、取得了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3、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

3、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5）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主要合同、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网上销售：改性无纺新材料及相关制品、环保过滤及包装材料、其它辅料、日用品；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春夏有限	4419964724	2014.09.04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春夏有限	02488388	2016.07.21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书	春夏有限	4419614164	2016.08.18	-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春夏有限	4419632016000004	2016.03.18	2016.03.18-2021.03.1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春夏有限	04616Q11611R0M	2016.05.19	2016.05.19-2018.09.1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春夏有限	16E1071R0M	2016.05.19	2016.05.19-2018.09.15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春夏有限	BEA0 112281.2	2016.02.26	2016.02.26-2017.02.28

①公司提供的无纺布及其制品均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或者《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管理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涉及国家强制许可或资质要求的情形；

②春夏有限成立后，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在营业许可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行政许可或资质要求从事业务行为，公司对外贸易完成进出口备案并取得证书。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且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二）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经营范围。
- 2、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批复文件。
- 3、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获取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

纸、发酵、纺织和革业。

其中纺织业包括：

行业类别	行业类型
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化纤浆粕制造
	棉浆粕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非织造布行业属于为“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非织造布行业属于为“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非织造布行业属于“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纺织行业细分类型，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监测，公司排放的废气达到相关环保标准。2016年3月18日，公司获得了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9632016000004，有效期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环保设施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公司已经建立了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公司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事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

在风险；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经营范围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

2、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东莞市安监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及消防设施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经营不涉及以上需要验收的项目，故无需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016年9月28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为保障日常安全生产，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生产车间及仓库禁烟、防火的禁止性规定，并在厂区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一系列消防措施。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做到“预防为主”。

2011年9月17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大朗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东莞市春夏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7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东莞市春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10049986。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和消防设施完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董事长。

2、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行业标准，查阅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手册及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有关产品质量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布、衬布及相关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156号、第80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公司上述产品及业务不属于按照规定需要施行事前行政许可的工业产品，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取得行政许可。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6Q11611R0M），并依据ISO9001:2008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编

制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质量手册及相关文件，并在实际操作中积极运用，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客户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相关声明并通过项目小组成员核实，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重大退换货情况。

2016年9月23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二）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公司的工商资料、主要业务合同。
- 2、走访主要客户及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企业单位。
- 3、查询与分包有关的法律法规、访谈董事长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衬布及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功能型无纺布的核心工序设计、研发由公司自主完成，非核心、基础性生产工序的生产则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

无纺布行业在实际生产中，由于其规格不一、样式较多，易受到销售淡旺季、客户要求交货期较短等因素的影响，而新设一条生产线需要投资较多，且对产能要求较高，公司出于对这些因素的考虑，对于无纺布的生产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供应。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使得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新技术的研发、设计，节约了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利润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万元）	221.38	104.64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26.60	3,989.62	4,992.69
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12%	2.62%	-

公司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博罗县豪晟服装辅料衬布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220000789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和		
设立时间	2013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元		
住所	博罗县园洲镇九潭水口村叶屋村民小组桔头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衬布、绣花衬布（不含洗水、漂染工序）、水溶衬、无纺布、过滤材料、包装材料、鞋材、帽衬、里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建和	360万元	60.00%
	钟占瓯	240万元	4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建和；监事：钟占瓯		

公司在外协加工厂商及产品质量的控制采取如下措施：①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合作前，先由采购部对其资质、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和向代工厂的技术转移；②公司为了进行产品质量把控，一般通过派遣人员前往外协加工厂家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的监督；③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相应程序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此外，主办券商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和外协生产厂商，主要客户对公司采取的外协生产方式予以认可，通过对外协厂商的访谈，确定公司外协生产产品确实是基础性、非核心的服务。公司不存在非法业务分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非法业务分包行为。

（二）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春夏新科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49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35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35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35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35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35
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12

注：2016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为 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有 5 人没有购买社会保险。其中，四人主要是由大朗镇新马莲村统一购买保险，一人在外单位购买保险，在外单位购买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缴纳方式
戴军	原单位为万福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倒闭下岗，入职前为失业状态	自行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公司员工工作地以外农村户籍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绝大多数，其多数拥有自建房屋；（2）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一直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供员工免费使用；（3）部分员工为外地户籍，由于流动性较大和跨区域转移不便等原因，不愿意在本地缴纳，主动放弃。且相关员工已做出承诺：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自己承担；在我与贵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我均不会就住房公积金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因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严格规范执行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乐夏、张春节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导致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罚款等处罚，或导致其他任何纠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9月9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东社证（2016）00313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0月8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2、查阅《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之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用工合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申请挂牌公司共有员工49人，公司已为44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42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其余员工签署《关于放弃缴交五险一金的声明函》，声明自愿放弃缴交相应的五险一金，且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乐夏、张春节已经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导致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罚款等处罚，或导致其他任何纠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9月9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东社证（2016）00313号《证明》，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未全面覆盖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内容，存在社保缴纳瑕疵，但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之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有关损失及处罚风险，故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推荐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

具体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9. 20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9. 20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9. 20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生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良好。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 2、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生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良好。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政府部门网站；

3、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取得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二）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
- 3、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取得不存在未决诉讼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情况。

（二）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DONGGUAN CHUNXIA INDUSTRY CO.,LTD 系邵乐夏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23864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登记号为 64769155-000-05-15-9 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 RM 308 3/F WING' S BLDG 33 HUNG TO KWUN TONG KLN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 CORP，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

DONGGUAN CHUNXIA INDUSTRY CO.,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邵乐夏	1	100.00%
	合计	1	100.00%

邵乐夏直接持有 DONGGUAN CHUNXIA INDUSTRY CO.,LTD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正在将 DONGGUAN CHUNXIA INDUSTRY CO.,LTD 进行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2016 年 10 月 26 日，邵乐夏向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邵乐夏和张春节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杰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上三杞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胡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产销：无纺布、胶粘制品、服装辅料、刺绣辅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杰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系张春节参股的公司且持有该公司 13.33%的

股权。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12月18日，张春节退出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将其持有的13.33%的股权作价40万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张建和。以上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东莞市杰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 2、访谈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通过转让及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并得以规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公司存在多名法人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赌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法人股东是否为持股平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是否超200人。

【回复】

-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2016年5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2,405.56万元”中补充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2015年12月21日，经春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东莞市春夏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405.56万元，新增1,405.56万元分别由股东邵乐夏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68.00万元；夏胜兰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53.00万元；谭东辉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徐永明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03.00万元；富美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331.56万元；宏旺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05.00万元；聚丰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75.00万元；中成盈富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连惠五金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资对象邵乐夏、富美投资、夏胜兰、聚丰投资、徐永明、中成盈富、谭东辉的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定价依据为根据注册资本面值进行增资；连惠五金和宏旺投资的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8 元，连惠五金和宏旺投资的增资溢价共计 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的发展情况，综合各种因素并与公司协商后进行定价。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编号“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对应的 PE 值为 3.33，PB 值为 1.40。

本次增资对部分增资对象定价较低的原因是部分增资对象为原股东、部分增资对象为亲朋好友、部分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对于公司员工部分，即谭东辉、富美投资的员工持有部分、聚丰投资的员工持有部分已按规定做了股份支付处理。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每 1 元出资额定价 1.8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公允价。本次股份支付共计入资本公积金 118.77 万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 2、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底档。
- 3、访谈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富美投资、聚丰投资、宏旺投资、中成盈富、连惠五金。富美投资、宏旺投资、聚丰投资、中成盈富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持有春夏新科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连惠五金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富美投资、宏旺投资、聚丰投资、中成盈富和连惠五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其中，富美投资、聚丰投资、宏旺投资系持股平台，为投资春夏新科而设立，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与股东的亲属和朋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富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富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马坑新区 1 号办公楼一楼 A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五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695.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债权债务重组及并购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号	441900002822658			
合伙人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廖五香	1.00	0.14	普通合伙人
	千秋迪	120.60	17.35	有限合伙人
	邵乐盛	109.80	15.78	有限合伙人
	张荣华	45.00	6.47	有限合伙人
	谭德战	45.00	6.47	有限合伙人
	陈康伟	45.00	6.47	有限合伙人
	尹崇礼	36.00	5.17	有限合伙人
	丁俊宜	27.00	3.88	有限合伙人
	张文宣	27.00	3.88	有限合伙人
	吴家骏	21.60	3.10	有限合伙人
	徐海龙	18.00	2.59	有限合伙人
	黄红山	18.00	2.59	有限合伙人
	叶智刚	18.00	2.59	有限合伙人
	邓智文	18.00	2.59	有限合伙人
	谢裕祥	18.00	2.59	有限合伙人
	卢飒飒	10.80	1.55	有限合伙人
	陈艳玲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祝颖音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詹耀光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杨少波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陈开军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陈彦鹏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陈乃领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林洪星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胡秀琴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叶建英	9.00	1.29	有限合伙人
	高乐萍	7.20	1.03	有限合伙人
	刘杨	5.40	0.78	有限合伙人
	莫美英	5.40	0.78	有限合伙人
	李方平	5.40	0.78	有限合伙人
	刘冬梅	3.60	0.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5.80	100.00	-

2、东莞市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马坑新区1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丽娟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债权债务重组及并购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号	441900002812339			
合伙人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黄丽娟	198.00	55.00	普通合伙人
	邵乐盛	3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应俊建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吴晓丹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万云刚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陈乐乐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千秋迪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胡晓辉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钟维东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杨蔚	6.00	1.67	有限合伙人
	叶旭齐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齐文辉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陈思军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聂好远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吴迎春	4.00	1.11	有限合伙人
	吴冬平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刘冬梅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程建华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陈全万	2.00	0.56	有限合伙人
	杨天奎	1.50	0.42	有限合伙人
	赵小春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谢开勤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汪传霞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理岭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何耀能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吴玉华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王艳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王建春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龙海玲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刘艳群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刘朋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廖五香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梁丽容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黎富荣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	100.00	-

（注：张小妹与徐华琳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财务总监杨天奎，涉及到的修改内容已在说明书用楷体加粗字体修改）

3、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马坑新区 1 号办公楼一楼 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宣宣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08.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债权债务重组及并购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注册号	441900002825484			
合伙人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杨宣宣	121.00	39.26	普通合伙人
	庄宇智	27.00	8.76	有限合伙人
	开晓斌	18.00	5.84	有限合伙人
	料明轩	18.00	5.84	有限合伙人
	柏超	18.00	5.84	有限合伙人
	吴莉莉	18.00	5.84	有限合伙人
	何秀芬	18.00	5.84	有限合伙人
	陈启明	18.00	5.84	有限合伙人
	戴荣庚	18.00	5.84	有限合伙人
	庄瑞鸳	12.60	4.09	有限合伙人
	聂好远	10.80	3.51	有限合伙人
	赵芳芳	5.40	1.75	有限合伙人
	郭奕珊	5.40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8.20	100.00	-	

4、广东中成盈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广东中成盈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南城元美路10号亨美商业大厦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国平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债权债务重组及并购咨询、财务顾问；销售：日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注册号	441900002460691			
合伙人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彭国平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徐永明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5、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富东八巷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建材、钢材、塑料制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号	44190000088398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浩荣	27.50	55.00
	陈婉玲	12.50	25.00
	陈雪控	5.00	10.00
	周建泉	2.50	5.00
	陈爱葵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如上所述，富美投资共有 31 名自然人合伙人、聚丰投资共有 34 名自然人合伙人、宏旺投资共有 13 名自然人合伙人、中成盈富共有 2 名自然人合伙人，连惠五金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再加上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89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非自然人股东富美投资、聚丰投资、宏旺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 200 人。

（三）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主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结合公开市场可获取数据（沪深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是否属于负面

清单限制性情形。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非织造布行业属于为“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非织造布行业属于为“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非织造布行业属于“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非织造布行业属于“纺织品(13111213)”。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①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如下:

(1) 将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作为测算样本。截至2016年10月12日,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非织造布制造(C1781)”行业共有样本12家,剔除部分主营业务为非无纺布的企业,还剩10家,该样本2014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6,294.64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6,815.22万元,两年之和为13,109.86万元,即该样本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13,109.86万元。

(2) 将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作为测算样本。截至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纺织业(C17)”行业共有样本96家,该样本2014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100,316.5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99,743.56万元,两年之和为200,060.06万元,即该样本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200,060.06万元。

(3) 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作为测算样本。截至2016年10月12日,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中“纺织业(C17)”行业共有样本474家,该样本2015年

披露年报的企业为 59 家，剔除部分主营业务不是无纺布的企业还剩 2 家，2015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5,523.19 万元。该样本 2014 年披露年报的企业为 70 家，剔除部分主营业务不是无纺布的企业还剩 3 家，2014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4,154.95 万元，即该样本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9,678.14 万元。

(4) 根据中国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纺织业 C26”行业，2014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18,586.5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19,572.86 万元，两年之和为 38,159.41 万元，即中国宏观经济数据测算出的纺织业企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38,159.41 万元。

公司选取纺织业企业数据时，将主营业务为非无纺布企业进行剔除，主要原因为：纺织业从工艺技术角度可划分为机织、针织、非织造三类，其中机织和针织属于传统纺织技术。非织造布又称无纺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构成的无编制材料，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非织造布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良好的透气性、过滤性和保温性，且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轻盈、手感好、不产生纤维屑、没有布料的方向性。相对于传统的机织和针织纺织技术，非织造是一种新的生产技术，而传统的机织和针织纺织技术已非常成熟，企业规模体量均比较大，故在挑选样本时将部分主营业务为非无纺布企业予以剔除，以便更能反映无纺布行业的企业平均规模水平。

②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和中国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③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选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对标，主要原因为：区域股权市场和新三板的市场定位均为中小企业，两个市场的数据能够比较合理的代表整个相关细分行业的一个平均水平。中国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由于没有细分到具体的无纺布行业，而是统计一个大的纺织业行业数据，不能有效反映无纺布行业的企业规模，因而没有与其对标。上市公司代表着一个行业的水平最高的一部分企业，主要为相关行业的龙头或排名靠前的企业，无法反映整个行业的平均规模，因而也没有与其对标。

国内的无纺布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2014 年营业收入 5,933.3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053.25 万元，两年合计 10,986.57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0,986.57 万元，虽然略低于新三板已挂牌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13,109.86 万元，但是，公司 2016 年 1-11 月收入已达 6,424.78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收入将超过 7,000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新三板挂牌中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仅有 10 家，相对于整个行业，登陆资本市场的部分企业一般是属于行业内规模较为靠前的企业，因此，无纺布行业的行业平均水平要比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更低。公司两年收入合计达 10,986.57 万元。此外，公司两年收入高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9,678.14 万元。国内的无纺布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编号“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3.32 万元、5,053.25 万元、3,061.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67 万元、108.87 万元和 181.10 万元。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规定，目前已公布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

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船舶等行业。

报告期内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其余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针对存货构成情况及存货较大的原因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存货”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93.35	68.77	1,135.90	85.03	1,091.87	76.34
在产品	6.93	0.34	6.50	0.49	133.76	9.35
库存商品	199.86	9.86	193.48	14.48	204.57	14.30
委托加工物资	425.89	21.02	-	-	-	-
合计	2,026.04	100.00	1,335.89	100.00	1,430.2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额	2,026.04	100.00	1,335.89	100.00	1,43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0.20 万元、1,335.89 万元和 2,026.04 万元。2015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减少了 94.31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在产品减少 127.26 万元。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短，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致使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小。公司 2014 年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公司应客户的要求，需要在 2015 年年初交付一批货物，导致 2014 年末的在产品金额较大。

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了 690.1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 2016 年市场开拓进展顺利，致使订单数量增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并提前安排生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②公司在 2016 年与博罗县豪晟服装辅料衬布有限公司加大了合作力度，将部分产品委托其进行加工生产，导致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增加了 425.89 万元。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存货”中补充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①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不提前签订合同，大多根据实际订单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公司从接到客户订单到发货一般在 5-15 天，时间较短，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要，公司一般储存有一定的存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②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及市场开拓计划进行备货，而从 2015 年底开始，公司的经营规模在不断的扩大，产品销售状况在不断改善，因此存货也在同步增加。③根据纺织行业市场特点，下半年相对上半年会有一个销售高峰期，而公司的原材料属于石化行业，材料供应有一定周期性，一般会提前 2-3 月备货。

（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无纺布、衬布、涤纶短纤、背胶、棉纱、喷胶、胶粉等；在产品主要为：无纺布、衬布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无纺布、衬布、胶膜、绣花线、

胶带等。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存货”中补充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衬布、初级无纺布、涤纶短纤的价格出现波动，公司存货出现减值迹象，但基于下列原因，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针对不同类型存货，公司确认期末可变现净值的方法不同，具体为：（1）对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需要继续发生的成本费用、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预计售价的确定，公司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签订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售价作为预计售价；尚未签订合同的存货，以报表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考虑报表日后市场价的变动为依据对预计售价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2 次、2.88 次和 1.44 次。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短，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主要的流转时间在备货环节，公司根据库龄表列示时间及在盘点现场观察，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毁损、陈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生产成本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且以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公司按产品的主要分类核实毛利扣除税费、销售费用后是否高于成本价，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跌价，不存在产品价格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况。公司的库存管理制度会根据每种型号产品的正常供货周期、大批量供货周期以及市场和订单情况规定常备库存数量，期末一般保持存货可供应 2-3 个月的销售量，存货库龄较短，均在 4 个月以内。期

末库存原材料和商品绝大部分是通用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且谨慎。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于报告期末进行存货盘点，盘点人员由仓库主管、车间经理、财务人员、协助盘点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共同组成。盘点范围为存放在仓库（包括自有仓库和委外仓库）和车间的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盘点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以避免漏盘、少盘。盘点完成后由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结果显示，盘点差异金额较小。

(二)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明细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实地盘点公司存货数量，将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确认账面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公司库存账龄与存货明细构成进行分析，对委托加工物资执行了实地盘点和函证程序，函证覆盖比率达 100%，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分析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测算跌价准备金额，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原材料入库时均有入库单，原材料领用时均制作出库单，并结转至生产成本，材料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领用材料的成本，产品完工后结转生产成本至库存商品，制造费用因金额较小，且对应至单个产品的难度较大，因此将制造费用按照材料成本的比例分配至各产品并结转。在核查存货的过程中，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工作，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测算，抽查了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的出库单和对应的客户到货签收单，验证发出商品的准确性。另外，针对金额较大的委托加工物资，执行了函证的审计程序，函证金额占发出商品总金额的 100%，收回且回函相符的金额占发出委托加工物资总金额的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增长与公司业务模式相适应，且

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使公司订单相应增加，货余额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不存在库龄较长、损毁、滞销的存货，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明细清晰，盘点程序严格执行，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LIMA ACCESSORIES INDUSTRIES	利马辅料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孟加拉国达卡，主营业务：服装辅料	根据外销订单组织生产
Fahad Impex	法哈德进口毛衣公司	位于巴基斯坦卡拉奇，主营业务：服装辅料	根据外销订单组织生产
SKM URETHANE TEXTILE INDUSTRY (PVT) LTD	SKM 化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巴基斯坦拉合尔，主营业务：服装辅料	根据外销订单组织生产
ALFIS LIMITED	阿里菲斯有限公司	位于孟加拉国达卡，主营业务：服装辅料	根据外销订单组织生产
ESTILO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艾斯提洛纺织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巴西圣保罗，主营业务：服装辅料	根据外销订单组织生产
GAMMA INDUSTRIES CO., LTD	伽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泰国曼谷，服装辅料	根据外销订单组织生产
XIN GUANG YU GARMENT CO., LTD	新广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柬埔寨金边，主营业务：切割机及服装辅料	根据外销订单组织生产

②外销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业务实行“订单销售”的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境外经销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采购、生产，产品完工后委托报关行进行报关发货。公司外国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非洲等地区。目前公司与外销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重点拓展东南亚地区市场，同时亦积极开拓、挖掘其他地区市场。

③订单获取方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上海展会等各种展会；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络平台等；老客户推荐新客户；以及外贸部去国外市场寻找客户来获取外销订单，具体形式有三种：与客户进行初步合作洽谈，商定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后期直接向公司询价形成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进行产品推荐；通过报价和商务洽谈形成订单。

④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同期市场价格、产品制造成本（原材料、加工、

包装等)、管理成本、运输成本、交易方式、客户需求量、成长潜力、行业影响力、汇率政策、各国各地区经济环境和形势等通过综合计算后,定价或调价。

(2)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毛利率分析”披露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披露如下:

(1)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广东地区	915.95	29.92	1,763.72	34.91	1,479.99	24.96
	广东以外地区	947.26	30.94	766.68	15.18	1,647.32	27.78
内销小计		1,863.21	60.86	2,530.40	50.09	3,127.31	52.74
外销		1,198.52	39.15	2,521.61	49.91	2,802.58	47.26
合计		3,061.73	100.00	5,052.01	100.00	5,929.89	100.00

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其中,内销收入下降19.09%,外销收入下降10.03%,收入合计下降14.85%,内外销构成占比变化较小。公司在2015年内销和外销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困于市场环境的影响,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下降,导致内销和外销收入下降。2016年度,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使得内销收入占比增加。

(2) 外销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国内	1,863.21	21.41	2,530.40	18.94	3,127.31	15.03
国外	1,198.52	19.71	2,521.61	23.12	2,802.58	16.66
合计	3,061.73	20.74	5,052.01	21.03	5,929.89	15.80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6%、23.12%和 19.71%。2015 年度国外销售部分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6.46%，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1) 2015 年以来，由于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使得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6.20 上升到 6.48，公司海外销售的产品以美元定价，致使公司国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2) 2015 年以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3) 公司将原本直接购入的部分初级无纺布交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引起初级无纺布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2016 年 1-6 月国外销售部分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3.41%，主要原因是主要系外销的衬布及其他辅料价格下降所致。

(3) 外销收入确认法、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海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先向海关申请报验，报验通过后，发出货物到海关并开具出口发票由报关员进行报关。货物装船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电汇结算，接到订单后，会收取 30%-40%左右的定金，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 30 天的结算期。

②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

a、营业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单，标明材料的品

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职工薪酬按各产品生产量进行归集，月末，财务部根据工资结算单和产量汇总表，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将职工薪酬按产品品种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

b、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期末公司根据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根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c、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302.40 万元、307.30 万元和 15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3.84%、208.64%和 64.98%。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退税额	156.08	307.3	302.4
营业利润	240.19	147.29	106.54
占营业利润比例	64.98%	208.64%	283.84%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披露报

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在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作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①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净损失	-8.02	-49.80	-0.6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30%	-33.85%	-0.6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26%、49.91%和 39.15%，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中交易货币主要为美元，2015 年以来，人民币贬值，且公司针对海外订单都会收取 30%-40%的预收款，故产生了汇兑收益。

②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净损失	-8.02	-49.80	-0.6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30%	-33.85%	-0.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7.26%、49.91%和 39.15%，同时公司 2015 年由于汇率波动造成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较大，虽然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客户开发，以降低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在未来也会考虑采取远期结售汇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

管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补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货币资金：			
美元	-	-	-
应收账款：			
美元	42. 17	62. 68	46. 57

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设有人民币户与美元户，出口业务结算收到美元时直接从美元账户转入人民币账户，且公司无对外采购，故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外汇各期末为0，也不会产生汇兑差异。公司在日常的海外销售中对于预收的外汇与结转收入时会产生汇兑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外汇分别为46.57万美元、62.68万美元和42.17万美元。

②境外销售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净损失	-8.02	-49.80	-0.6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30%	-33.85%	-0.6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7.26%、49.91%和39.15%，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中交易货币主要为美元，2015年以来，人民币贬值，且公司针对海外订单都会收取30%-40%的预收款，故产生了汇兑收益。

③规避汇兑风险的策略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损失，但公司已采取了“及时或延

迟结汇”措施减少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收到外汇后,当所持外汇汇率有下降趋势时,及时办理结汇;相反当所持外汇汇率有上升趋势时,延迟办理结汇,通过及时或延迟结汇以避免汇兑损失。

未来,公司将根据境外销售情况,考虑采取远期结售汇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防止汇率下跌幅度超出预期而发生汇率风险。

(二) 主办券商回复

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对公司海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调查,询问了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构成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及计量方法,公司的海外业务模式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海外经销商模式),主要通过各种展会、网络平台和外销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确定目标客户后,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公司生产完毕后,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港口,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送。出口销售收入统一按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海外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了核对未发现不一致。查阅了公司海外销售的合同、定单、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完税凭证,未发现异常,并与企业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对海外收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调查,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获取公司海外业务的购销合同,了解海外业务发生、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对海外业务合同的主体、内容、条款约定的合法合规进行详细审核,经核查,公司海外业务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均依法签订了合同,合同双方主体适格,为当事人合意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情形,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另外,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海外合同而产生纠纷

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因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销业务是真实、合法合规的。

针对外销收入的主要尽职调查方包括：

①通过网络的查询，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②对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境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

③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外汇水单和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是否为公司客户，向客户发函，收到回函收入占外销收入 70%；

④核对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⑤获取公司的成本计算过程表，复核其成本核算是否合理且保持一致；

⑥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明细情况，复核其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差异性。

上述尽职调查方法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大额缺口。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会否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大额缺口。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公司经营能力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大额缺口的原因，披露如下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6.59 万元，较前一年度减少 1,103.62 万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年内新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较多；b、公司偿还了以前年度的应付账款，同时年内新增应付账款金额较少。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99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268.40 万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在 2016 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使得订单增加，因此加大了采购和生产力度，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b、公司年内新增应收账款较多；c、公司与博罗豪晟签订加工意向合同和采购合同，并预付了加工费用及采购费用，致使预付款项金额增加较多；d、公司偿还了以前年度的应付账款，同时年内新增应付账款金额较少。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大额缺口。请公司说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针对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公司经营能力分析”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10	108.87	7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6	42.05	18.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3	43.13	38.74
无形资产摊销	0.37	0.1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1	10.48	4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	-10.51	-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15	94.31	-1,22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0	-210.72	-68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71	-894.31	2,035.7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9	-816.59	287.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25	68.07	4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07	41.42	6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	26.65	-22.14

公司针对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公司经营能力分析”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匹配性：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各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2014年度净利润为71.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03万元，差异主要由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89.2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35.79万元所致；2015年度净利润为108.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6.59万元，差异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10.7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894.31万元所致；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81.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99万元，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85.30

万元、存货增加 690.1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57.71 万元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大额缺口，请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公司经营能力分析”披露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披露如下：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当前公司主要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来缓解资金压力。未来，公司将采取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通过挂牌进行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对于现金净流量及现金余额设置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优化负债的结构。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大额缺口。请公司说明会否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公司经营能力分析”披露，披露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资源的积累和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附加值逐步得到体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等，为公司后期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现金流较差是阶段性的表现，理由如下：

1、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未经审计)	2016年7-11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424.78	3,363.05	3,061.73	5,053.25	5,933.32
营业成本	5,247.16	2,820.57	2,426.60	3,989.62	4,992.69
营业利润	445.60	205.41	240.19	147.29	106.54
净利润	350.98	169.88	181.10	108.87	71.67

由上表可知，2016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远超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这一方面得益于相关行业较为良好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也是公司自身不断开拓市场及业务的结果。

2、行业发展趋势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非织布制造行业，行业发展符合纺织业发展趋势，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意见》和《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产业政策，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生态文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在未来将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创造竞争新优势，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建成纺织强国。这些政策为纺织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从市场规模来看，非织造布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非织造布产品终端用户，非织造布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随着技术的发展，应用非织造布的新产品不断面市，用途基本涵盖了医疗卫生、家庭装饰、服装、工业及其它领域。一方面，下游行业和终端市场较大的需求量和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为非织造布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种类和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非织造布生产企业只有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才能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持快速发展。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非织造布企业总产量为442.9万吨，同比增长14.67%。非织造布是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内增长最为活跃的领域，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的产量只有159万吨，“十二五”期间，非织造布的产量增长了179%，年均增长22.74%。

3、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的正大力投入且逐步投产项目有：生物降解特种无纺布研发，应用于环保、包装行业；屏蔽无线信号的特种无纺布研发，应用于特种行业；阻燃型热扎无纺布研发，应用于特种行业；医用防细菌、防潮、防尘热轧无纺布研发，应用于医疗防护行业；汽车顶篷专用无纺布研发，应用于汽车行业；耐腐蚀性专用无纺布研发，应用于特种行业；家居型墙纸无纺布研发，应用于家纺行业；农业育苗无纺布研发，应用于农业。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逐步投产，其附加值逐步显现，将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公司目前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若是能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这将会降低企业税负，也能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4、报告期后的订单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2016 年 7-11 月，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合同并形成订单价值 2,342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其中，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JST-160817UJL50/2016-1	354,315.00	衬布	2016.08.17
		JST-160817FKH080/2016-1	297,493.91	无纺布	2016.08.12
		JST-160708JPZ642/2016	383,392.58	无纺布、衬布	2016.10.06
		JST-161008JPZ642/2016	600,278.54	无纺布、衬布	2016.07.05
2	东莞市品润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PR20160723	274,268.08	双面胶、涤纶线	2016.07.23
3	东莞市百业兴经贸有限公司	DIG216082	287,593.23	无纺布、双面胶、水溶膜	2016.07.12
		GST216083	405,343.86	无纺布、衬布	2016.10.18
		LMC216043	360,605.72	衬布	2016.10.29
4	深圳市佳联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CX20161122-A306	399,800.00	无纺布、胶水	2016.11.22

5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91260-12	425,632.21	无纺布	2016.11.02
6	东莞市东群实业有限公司	DQ20160715	299,200.00	喷胶、涤纶线	2016.07.15
7	KPH MANUFACTURING CO, LTD	MYA216011	USD38,666.10	无纺布、衬布	2016.08.31
8	SOORTY ENTERPRISES (PVT.) LTD.	S00313682	USD66,120.00	衬布	2016.09.01
9	TORY ENTERPRISE (PVT.) LTD.	LIMA216097	USD43,645.00	无纺布	2016.08.28
10	PT SINU PANCA KHARISMA	IND21610	USD38,874.90	无纺布	2016.08.24
11	M/S. S. N. H. L ACCESSORIES INDUSTRIES	NIK216069	USD41,997.05	无纺布	2016.07.07
12	APFM INTEELJNJS LTD	ALN216104	USD43,200.00	无纺布	2016.09.10

2016年7-11月，公司新增国内客户40家，海外客户24家，公司客户遍布海内外。目前公司仍有正在执行的合同，公司依托在行业内良好的口碑，且随着公司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获取订单的实力增强。

5、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生产规模化、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生产规模化优势，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非织布制造系列产品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家之一，专注于：无纺布、衬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既可以为下游客户深度开展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时销售标准化产品，确保销售利润与销售量的组合搭配；（2）技术实力，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的转化利用，目前已经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且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3）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多年来深耕非织布制造产品市场，生产的无纺布和衬布凭借其稳定的品质和强大的产能，深受下游客户的青睐。公司还可为客户深度开展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时提供标准化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产品远销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越南、巴西等海外市

场，成为国内外多家公司的满意客户。因此，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

6、资金筹集能力

基于对于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公司管理层在致力于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各类资本、政府、创业圈等平台活动，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寻求资金、资源渠道。

2015年末公司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这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直接的现金支持，亦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和谐发展，真正实现企业和员工双赢。

公司于2015年末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155万元，每股价格1.8元，充分彰显了公司投资的价值，也表明公司受外部投资者认可。

7、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一直呈上升趋势，且随着公司新研发产品逐步投产，客户和订单逐步增多，这些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体系，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为扩大市场做好充足准备，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将得到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2015年、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这只是阶段性的表现。从企业的运营指标、研发情况以及后期的订单情况来看，公司在人员、资金、资源及市场表现良好，公司收入在短期内会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金流情况，分析性复核了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核查了公司期后重大合同的履行、收入实现情况；取得了公司2016年7-11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对公司费用和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截止性、真实性测试，获取了最新签订的重要合同；查阅研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等行业信息；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拓展能力、资金筹措能力等经营状况；查阅公司的资质、无形资产和在研项目；对公司高管、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访

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短缺且缺口扩大的原因符合公司成长期规模扩张要求，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应对措施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稳定且持续增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成长性良好。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实收资本）	2,405.56	1,140.00	200.00
资本公积	242.77	118.77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66	21.55	10.66
未分配利润	356.90	193.91	9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4.89	1,474.23	306.59

2015年末比2014年末股东权益增加了1,167.6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受产品成本下降和出口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利润持续增加，公司2015年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108.87万元；

（2）2014年4月29日，春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总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在2019年4月29日前缴足。2015年12月21日，春夏有限召开股东会，经春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405.56 万元，剩余 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两次增资款项的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其中，截止到 2015 年底，公司收到货币形式的增资款共计 940.00 万元，使得实收资本增加 940.00 万元。（3）公司在 2015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118.77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比 2015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了 1,570.6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上述两次增资的剩余款项在 2016 年 1-5 月均已到账，使得实收资本增加 1,265.56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24.00 万元；（2）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当期净利润为 181.10 万元，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 162.99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18.11 万元。

合理性分析：（1）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67 万元、108.87 万元和 181.10 万元，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且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使得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的金额持续增长；（2）基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期，原有股东和外部投资者持续的资本性投入使得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3）2015 年底，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实行股权激励政策，使得“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增加 118.77 万元。

（二）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通过核查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以确定公司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经营业务实质；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重要性合同、短期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查公司重要经济业务的真实性；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单，以了解公司真实资金流向是否与公司业务相一致；通过实地检查公司资产和访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以核查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债权债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连续增长，主要来源于股东持续的资本性投入、股权激励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净利润的实现。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针对毛利的构成明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毛利率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6月	无纺布	1,880.49	1,469.18	21.87
	衬布	953.04	789.68	17.14
	其他辅料	228.20	167.73	26.50
	合计	3,061.73	2,426.60	20.74
2015年度	无纺布	3,451.98	2,789.88	19.18
	衬布	944.51	772.33	18.23
	其他辅料	655.53	427.41	34.80
	合计	5,052.01	3,989.62	21.03
2014年度	无纺布	3,860.85	3,298.87	14.56

	衬布	1,259.83	1,128.86	10.40
	其他辅料	809.21	564.96	30.18
	合计	5,929.89	4,992.69	15.80

无纺布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无纺布毛利率分别为14.56%、19.18%和21.8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5年以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降，使得产品成本不断降低，从而造成无纺布毛利率的上升；（2）初级无纺布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由公司从外部直接购入，从2015年开始，公司将原本直接购入的部分初级无纺布交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引起初级无纺布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随着外协生产的初级无纺布占比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引起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公司委外加工的初级无纺布，是之前直接购入的原材料，在2015年开始，公司减少直接购入初级无纺布的比重，而是将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无纺布，提供给公司，所以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的初级无纺布比公司直接购入的初级无纺布成本要低，引起公司原材料的成本降低，进而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衬布毛利率分别为10.40%、18.23%和17.14%。2015年度衬布的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7.83%，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以来，由于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使得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6.20上升到6.48，公司海外销售的产品以美元定价，致使公司海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上升，引起衬布毛利率的上升。2016年1-6月份衬布的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09%，幅度较小，主要系衬布市场竞争激励，其销售价格下降，致使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

其他辅料主要包括胶膜、绣花线、包装纸以及胶带等，价值较低，为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是无纺布和衬布的配套产品。客户对公司自主生产的无纺布和衬布进行采购时，会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配套产品，因此公司对其他辅料进行采购后，与自主生产的产品一起销售。该产品定价具有一定的自主性，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一大利润来源。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以下

内容: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数量	销售价格 (元)	单位成本 (元)	数量	销售价格 (元)	单位成本 (元)
无纺布	米	4,113,905.49	0.74	0.61	3,897,000.09	1.17	0.99
	千克	861,422.88	18.28	14.13	1,604,940.51	18.67	14.97
衬布	米	4,056,757.93	2.35	1.95	3,324,596.84	2.84	2.32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度		
		数量	销售价格 (元)	单位成本 (元)	数量	销售价格 (元)	单位成本 (元)
无纺布	米	3,897,000.09	1.17	0.99	800,499.89	3.16	2.73
	千克	1,604,940.51	18.67	14.97	2,149,797.09	16.90	14.33
衬布	米	3,324,596.84	2.83	2.33	5,849,561.83	2.15	2.32

公司的无纺布产品存在两种计价方式，其中海外销售的无纺布主要以千克计价，其单价变动的原因为汇率的波动，以米计价的无纺布主要在国内销售，其价格不断下降的原因在于：无纺布的性能不同决定着单价的差异，公司销售的廉价无纺布占比不断提升致使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下滑。综合来看，无纺布产品的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在于单位成本的下降，无纺布产品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为：（1）2015年以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生产初级无纺布的涤纶短纤等原料价格不断下降，使得公司采购的初级无纺布的价格下降，引起无纺布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下降；（2）初级无纺布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由公司从外部直接购入，从2015年开始，公司减少直接购入初级无纺布的比重，与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外协厂商为公司生产初级无纺布，提供给公司使用，引起初级无纺布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下降，随着外协生产的初级无纺布占比不断提高，公司无纺布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不断下降。

衬布毛利率在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衬布产品的单位价格上升。衬布的单位价格在 2015 年上升的原因为：2015 年以来，由于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使得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6.20 上升到 6.48，公司海外销售的产品以美元定价，致使衬布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衬布毛利率在 2016 年 1-6 月份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衬布产品的单位价格下降。衬布价格在 2016 年 1-6 月份下降的原因为：主要系衬布市场竞争激烈，其销售价格下降。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061.73	5,053.25	-14.83	5,933.32
销售费用	107.25	186.55	-16.21	222.63
管理费用	250.20	663.14	24.15	534.13
财务费用	15.02	10.48	-76.66	44.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0%	3.69%	-	3.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7%	13.12%	-	9.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0.21%	-	0.76%
期间费用合计	372.47	860.17	7.30	801.67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2.17%	17.02%	-	13.51%
营业外收入	3.03	1.72	-3.91	1.79
营业外支出	0.51	1.89	-71.01	6.52
非经常性损益	2.52	-118.95	2414.80	-4.73
净资产	3,044.89	1,474.23	380.85	306.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4.83%，但因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5.20%，使得销售毛利润增加 122.99 万元，同比增长 13.08%；由于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也下降，且汇兑收益上升，使得财务费用下降，但因管理费用增加 24.15%，使得期间费用反而上升 7.30%；公司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由于存在股份支付，使得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414.80%；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份收到增资款项，使得净资产的规模增大，但对净资产收益率不产生影响。因上述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损益变动的的影响，最终使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3.69%（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7.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因费用发生管控良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2016 年 1-6 月份非经常损益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16.43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份-2016 年 5 月份陆续收到增资款项，使得净资产的规模不断增大，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重大。因上述期间费用及净资产变动的的影响，最终使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1.95%（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46.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如下内容：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	美润股份	25.23	21.02	17.30
	亚东无纺	22.16	25.32	21.11
	洁诺股份	27.14	17.33	14.61
	平均值	24.84	21.22	17.67
	公司	20.74	21.05	15.85
销售净利率 (%)	美润股份	8.84	7.54	2.88
	亚东无纺	0.80	2.20	5.26
	洁诺股份	-1.58	2.14	-0.92
	平均值	2.69	3.96	2.41
	公司	5.91	2.15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美润股份	8.84	20.64	7.57
	亚东无纺	0.09	1.63	4.16
	洁诺股份	-2.64	12.55	-7.59
	平均值	2.10	11.61	1.38
	公司	8.01	12.23	26.47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于同类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目前规模尚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且议价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盈利能力正逐步改善。从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波动可以看出，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在逐年上升，公司2016年1-6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衬布和其他辅料的售价有所下降，但总体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的变化基本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①公司规模小，费用成本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②公司妥善运用财务杠杆体现出了较好的经营效率，随着公司财务杠杆倍数的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在逐年下降。

修改为：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	美润股份	25.23	21.02	17.30
	亚东无纺	22.16	25.32	21.11
	洁诺股份	27.14	17.33	14.61
	平均值	24.84	21.22	17.67
	公司	20.74	21.05	15.85
销售净利率 (%)	美润股份	8.84	7.54	2.88
	亚东无纺	0.80	2.20	5.26
	洁诺股份	-1.58	2.14	-0.92
	平均值	2.69	3.96	2.41
	公司	5.91	2.15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美润股份	8.84	20.64	7.57
	亚东无纺	0.09	1.63	4.16
	洁诺股份	-2.64	12.55	-7.59
	平均值	2.10	11.61	1.38
	公司	8.20	30.15	26.47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美润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其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加显著，致使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亚东无纺是一家致力于综合性无纺布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土工工程、建筑行业，具有较强不可替代功能，因此其毛利率维持在高水平。洁诺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无纺布以及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其规模较小，专注于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其外销模式以 FOB 价进行交易，致使外销的毛利率较低，造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类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目前规模尚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且议价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盈利能力正逐步改善。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衬布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加之其他辅料的毛利也有所下降，造成公司的毛利率略微下滑，从而使得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背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且期间费用金额较大。2016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 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且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的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 净资产规模较小, 而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 净利润水平不断增加, 致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2015 年维持在高水平, 也可以体现出公司妥善运用财务杠杆的能力, 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效率; ②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陆续收到股东的增资款项, 致使公司的净资产水平直线上升, 财务杠杆倍数下降, 导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二)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针对毛利率: 项目组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 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等支持确认收入的相关证据; 查阅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 查阅了生产成本的归集是否正确且合理; 查阅了公司实收资本明细账; 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增资本的会计凭证及验资报告。

针对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组通过询问公司总经理, 财务经理, 会计, 了解了公司净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各明细科目划分、核算的会计政策, 以及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明细账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财务制度、会计账簿、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 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的确认情况进行分析; 查阅审计工作底稿, 并获取公司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

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如下：

对营业成本归集的核查：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查阅财务制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了解公司成本划分、归集的具体方式；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的准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检查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期间费用归集的核查：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会计，了解了公司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会计政策；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评价期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核查如下：①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结构占比的变动进行分析；②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③抽查公司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的各项目预估总成本表，分析其成本预算的合理性，并按完工进度重新测算结转当期损益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④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列支的差旅办公等费用凭证，核对附件，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⑤抽查审核大额成本凭证；⑥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产值发放系数，测算人工成本计提是否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合理。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

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票据，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由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采购需求形成，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二)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查看相关会计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层，了解票据的发生原因及解付情况及公司开具票据审批权限、开具额度、方式等是否符合制度安排；查阅了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开具票据的额度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06. 30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
1	南通开发区呈强织造有限公司	21.00	24.56
2	启东市乐欣经纬编织厂	20.50	23.98
3	华特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6.37
4	惠州澳龙无纺布有限公司	10.00	11.70
5	常州市双晓布业有限公司	10.00	11.70
6	南通市通州区向阳织造有限公司	10.00	11.70

合计		85.50	100.00
序号	2015. 12. 31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
1	普宁市协尔旺化纤有限公司	15.08	19.00
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8.90
3	常州市双晓布业有限公司	15.00	18.90
4	常州市戚墅堰鑫源无纺布厂	11.00	13.86
5	南通市通州区向阳织造有限公司	10.00	12.60
6	浙江普力热溶胶有限公司	6.90	8.70
7	江门市新会区美力赛无纺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6.37	8.02
合计		79.34	100.00
序号	2014. 12. 31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
1	启东市恒盛经编织造厂	10.71	25.36
2	佛山伟翔塑胶有限公司	10.09	23.89
3	博罗县豪晟服装辅料衬布有限公司	10.00	23.68
4	深圳市恒升龙胶制品有限公司	6.43	15.23
5	启东市乐欣经纬编织厂	5.00	11.84
合计		42.22	100.00

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开给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由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采购需求形成，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亦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亦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票据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点第（二）项“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

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知悉相关情况，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梁丽

梁丽

项目负责人:

付永华

付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

倪梦云

倪梦云

宦昊东

宦昊东

陈志用

陈志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